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化州）审〔2025〕10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化州和平分散式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茂名通力鑫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化州和平分散式风电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化州和平分散式风电场项目位于茂名市化州市中垌镇境内，项目共布设2台风机，风机FZ1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度23分36.560秒，北纬21度49分7.090秒，风机FZ2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度24分0.044秒，北纬21度50分27.110秒。项目总占地面积6865平方米，其中永久用地800平方米，临时

占地6065平方米。项目风电场规划总容量10兆瓦，拟安装2台单机容量为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风机叶轮直径190米、轮毂高度110米。风电机组出口电压为690伏，采用“一机一变”的单元接线方式，通过箱式变电站升压至10千伏后，通过2回10千伏架空线路接入系统。箱式变压器电压为0.69千伏/10千伏，容量为3300千伏安，就近布置在风力发电机组塔筒附近。采用2回10千伏集电线路串接本期2台风机“T”接至周边已建10千伏线路。本期集电线路采用10千伏架空设计方案，线路路径总长度约为6.2千米。项目投运后，平均年上网电量为14050兆瓦时，等效满负荷年利用小时1405小时。本项目的架空输出线路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总投资7231.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66%。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化州和平分散式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5〕86号）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5年7月11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建设过程中涉及用地用林必须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各股室站，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5年7月17日印发